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十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50,073,31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5,772,806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监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德松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除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外,代表股份607,973,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2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98,861,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9,111,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7,973,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154,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电竞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02,097,8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0336%;反对5,875,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96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8,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67.6370%;反对5,875,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32.3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4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于2017年9月28日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21,460,000股(本次解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01%),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10月8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康田实业于2016年12月22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2,985,922股,于2016年12月23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7,862,500股,于2019年3月25日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公司股份19,500,000股(本次解押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94%),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23日、10月8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47,58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47,30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8%);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37,951,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21,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3%)。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到期购回委托单;
(二)解除质押购回交易交割单;
(三)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19-14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
| A股 | 2019/10/14 | — | 2019/10/15 | 2019/10/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9月20日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871,34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187,948,5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57,819,887股。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
| A股 | 2019/10/14 | — | 2019/10/15 | 2019/10/16 |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中,涉及此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股票溢价发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对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325,000 | 6,130,000 | 21,45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454,546,348 | 181,818,539 | 636,364,887 |
| 1.A股 | 454,546,348 | 181,818,539 | 636,364,887 |
| 三、股份总数 | 469,871,348 | 187,948,539 | 657,819,887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57,819,88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及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 截止2019年10月8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7.28元,滚动市盈率为223.42,静态市盈率为95.31,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及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盘,根据同花顺数据,公司所属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滚动市盈率(算术平均法)为118.18,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为61.32;公司收盘价格为17.28元,滚动市盈率为223.42,静态市盈率为95.31,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媒体说明会后,是否需要披露召开情况? 应多久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进展公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媒体披露重组方案的召开情况,主要包括:
(一)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媒体;
(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三)上市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应在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

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且终止筹划重组的,是否需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相关情况?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较长,且终止筹划重组的,本所鼓励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视情况可以要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上市公司应就终止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作出说明,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本音频由全景网提供技术支持。)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5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以及补充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登记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巨龙控股 | 否 | 10,000,000 | 2019年9月30日 | 2020年9月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15% | 补充质押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9月7日,巨龙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4,71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9年9月27日,巨龙控股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解除质押时间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数量(股) |
|------|------------|-----------|------------|
| 巨龙控股 | 2019年9月27日 | 2017年9月7日 | 23,709,999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巨龙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98,49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其中质押股份数量77,568,64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76%,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三、 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以上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四、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部分解除质押委托书。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6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 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集中发展包括手机游戏在内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业务和文化产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巨龙管业”,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306,996,1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39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894,204 | 99,975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秦健、温定海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千禾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13,18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81,2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9%。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67,757,000元千禾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158,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千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88,243,000元,占千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2.8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6号文同意,公司35,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千禾转债”,债券代码“1135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千禾转债”自2018年12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85元/股。2019年5月23日起,转股价格为18.3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问:上市公司在召开重大资产重组

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出售公司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下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评估值的100%和资产净额账面价值(合并口径)的100%为底价分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事项,最终确认由浙江巨龙管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作为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巨龙控股于2017年6月19日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协议》”),并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0日合计向公司支付定金5,000万元作为首期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巨龙控股已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支付了交易总价款的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8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关于签署〈补充协议〉暨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巨龙控股签订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等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7日,由于巨龙控股的资金周转情况暂未能得到有效缓解,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巨龙控股签订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意巨龙控股将《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50%,即6.53%的年化利率,支付2018年6月19日至实际支付日期间的资金成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剥离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等相关公告。

同时,巨龙控股制定了详细的还款进度安排,具体还款时间如下:

| 还款时间 | 比例(%) | 还款金额(元) | 剩余本金(元) |
|--------------|--------|----------------|----------------|
| 2019年10月31日前 | 10.00 | 25,324,478.66 | 227,992,278.57 |
| 2019年10月31日前 | 20.00 | 50,648,957.33 | 177,323,321.44 |
| 2019年11月30日前 | 30.00 | 75,973,436.00 | 101,329,885.25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40.00 | 101,329,885.25 | 0 |
| 总计 | 100.00 | 253,244,791.63 | 0 |

二、实施进展
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价款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根据上述制定的还款进度安排定期向巨龙控股发送《催告函》并积极沟通剩余未支付款项的款项,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巨龙控股根据前述还款安排于2019年9月30日前支付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实施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若巨龙控股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资产重组剩余款项,公司将按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鉴于目前巨龙控股未按还款进度安排支付第一期的对价款,本次资产重组剩余对价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19年10月8日